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84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薛惠文

被告 蔡明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壹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壹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85,000元、15,000元，借款期間均自110年2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9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共107,14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者，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借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內容及金額沒有意見，但伊現無資力清償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4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
05 業據提出貸款契約2紙、增補條款約定書2紙、放款戶帳號資
06 料查詢單、郵政存款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48、85-87
07 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08 92頁），僅辯稱伊無力清償等語，然債務人資力是否充足要
09 與債權人請求權之行使無涉，此至多僅為債權人現實上能否
10 取償之問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對抗原告本件請求。
11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7,144
12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17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18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19 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5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書 記 官 冒佩好

30 附表：

31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	----	-------	----	-----

(續上頁)

01

1	102,752元	113年5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6月27日起 至113年12月26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之1成計付；自 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上，按左列利率之2成 計付。
2	4,392元	113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0月27日起 至114年4月26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之1成計付；自 114年4月27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上，按左列利率之2成 計付。
合計	107,144元			